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CG CHINA NATION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3樓茉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目的為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於緊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之營業日(定義見下文)起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之上市及買賣後並在其規限下：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兩(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時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
- (b) 所有合併股份彼此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享有本公司公司細則所載之普通股在股息、股本、贖回、出席會議及投票權等方面的相同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相關限制；
- (c)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計算，且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現時普通股之持有人，惟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作出所有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行動或事宜，以及簽立所有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文件，包括蓋上本公司印鑑（如適用），以便完成及實施上述任何及全部股份合併安排並使該等安排生效。

就本決議案而言，「營業日」指香港持牌銀行普遍對外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之任何日子，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該警告訊號持續生效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之任何日子）。

## 2. 「動議

- (a)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並在其規限下，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透過增設 4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2 港元之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 100,000,000 港元（分為 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2 港元之合併股份）增至 1,000,000,000 港元（分為 5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2 港元之合併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就執行增加法定股本而言或與此有關屬必要、合適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鑑（如適用）。

## 3. 「動議

待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

- (a) 批准在本公司董事可能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及根據及待本公司與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包括其相關之所有補充協議（如有））（註有「A」字樣之文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條件達成後，以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形式按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 0.10 港元向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星期二）（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

期) (「記錄日期」)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合資格持有人 (「合資格股東」) 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合併股份 4,907,205,000 股 (「發售股份」)，惟不包括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地區，且在本公司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根據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其提呈公開發售乃屬必要或適宜之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 (進一步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之通函)，以及批准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根據或因應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儘管發售股份或會不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提呈、配發或發行，尤其是，本公司董事可基於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就不合資格股東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之排除或其他安排；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並批准本公司履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安排包銷商承購須予包銷之發售股份 (如有))；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就執行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據此或根據本決議案擬進行交易而言或使其生效而在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合適或合宜之情況下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孫薇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威靈頓街1號  
荊威廣場901室

附註：

1.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之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而就此獲委任之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擁有與股東相同之發言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任何人數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一次股東大會(或任何一次類別大會)。
3.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代表委任表格之人士擬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或於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先或較先(視情況而定)之與會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所涉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孫薇女士及沈麗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廣生先生、王妙君女士及張麗真女士組成。